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36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6984_Attach01.PDF、1060036984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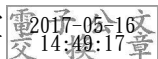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教育部以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修正條文，前業經教育部以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035014B號令發布，並經本局以106年4月11日桃教人字第1060026326號函轉知貴校(園)在案。以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，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將自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於每月1日發給，爰請將修正後規定，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，俾使其能妥善調整安排退休經濟生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秘書室



ID 8_人事106/05/16 15:02



1060003513

有附件